

潍坊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潍院办字〔2026〕2号

潍坊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采购行为，强化采购人依法采购意识，推动廉政建设与风险防控工作提质增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学校政府采购项目负面清单，并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严格遵照执行。

对违反本负面清单相关条款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核减采购预算、终止采购活动、取消评审资格等处理措施；若涉及违纪行为，将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处置；

若涉嫌构成犯罪，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潍坊学院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潍坊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潍坊学院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行为	工作环节	具体内容	备注
1	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预算编制	1. 未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造成采购项目缺乏对应预算支撑。	
2	无预算采购	采购申请	1. 采购项目无预算。	
3	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采购申请	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 纳入学校统一采购范围的项目未按照学校统一采购规定执行,或将项目化整为零以及采用其他方式规避学校统一采购。 3.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4. 不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擅自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4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采购需求制定	1. 超出采购预算。 2. 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3. 超出办公需要。	
5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需求制定	1. 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4. 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 5.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6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资格条件设置	1.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等。 2. 限定组织形式,设置企业法人,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序号	禁止行为	工作环节	具体内容	备注
			3.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7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设置	1.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2. 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3. 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8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设置	1. 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2.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1、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2、可以从该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但要保证具有类似业绩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
9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条件设置	1. 资格审查标准模棱两可,把握尺度宽严不一,如,对本地区、本行业之外的供应商或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禁止行为	工作环节	具体内容	备注
10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资格条件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2.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3.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4. 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 5. 将投标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11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商务条款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单一来源采购除外），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 2.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4. 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 	
12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商务条款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2.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序号	禁止行为	工作环节	具体内容	备注
13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评审因素设置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2. 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3.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 4.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5. 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2. 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但要保证具有类似业绩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
15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2.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4. 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序号	禁止行为	工作环节	具体内容	备注
16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评审因素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2. 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 3.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10%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除外）。 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 30%或超过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 10%或超过 30%。 	
17	采购人代表未按规定进行评审	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项目单位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p>“87 号令”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序号	禁止行为	工作环节	具体内容	备注
18	违规泄露信息	评审 采购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采购人代表推荐名单或推荐代表个人情况。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19	未依法处理 利益关系	评审 采购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 2. 索要或者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0	其他违规行为	评审 采购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3.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4.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审的。 	
21	未及时 签订合同	合同 签订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	合同内容 不完整	合同 签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 3.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4. 未在采购合同中就验收时间安排、组织实施方式及验收合格标准作出明确约定。 	

序号	禁止行为	工作环节	具体内容	备注
23	未依法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合同签订验收	1.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4. 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的人员职责权限不明确，岗位不分离； 5.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未将验收意见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	
24	其他违规签订合同的行为	合同签订	1. 违规擅自签订采购合同。 2. 违规收取保证金。 3.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	未及时支付资金	付款	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未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3.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6	其它禁止行为		1. 采购项目无预算或先用后采。 2. 在评审前内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备注：

1. 纳入学校统一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参照本负面清单执行。
2. 本负面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国家政策有调整的，按新国家政策执行。

